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122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1300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华梨达厨具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MA5A1FEJ64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尤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不合格的调压器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
第四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3002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建业路信业一巷44-46号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二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原状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4122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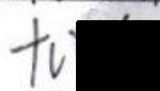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钟莉斯 翁翔 联系电话：020-23837754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3002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2月14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2月14日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	
送达人	钟莉斯 翁翔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2020年2月14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0052

文书编号: 13002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家用瓶装石油气 万德王牌调压器	—	只	肆	生产日期及规格 2015年8月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于 [] 2020年 2月14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解芳新 2020年 2月14日

翁 敏 2020年 2月14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

第 页 共 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